

(上接B111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
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
重大安排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
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
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
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江于2025年6月5日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进、
陈伟、吴志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
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
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刘进、陈伟、吴志雄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水华智云、朱江及
张芝焕已补充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江于2025年6月5日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进、
陈伟、吴志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
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
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刘进、陈伟、吴志雄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水华智云、朱江及
张芝焕已补充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
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
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年度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除原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以外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权
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刘进、陈伟、吴志雄将继续遵守关于规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水华智云、朱江及张芝焕已补充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
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
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24个月内,除《战略合作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外,信息披露
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权益性质	权益变动 性质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水华智云	A股普通股	增持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3月	3,674.10元/股	2,986,000股
				2025年4月	3,20-3,87元/股	9,884,100股
				2025年5月	4.40元/股	1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
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
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
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水华智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除水华智云外,不存在其
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水华智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
益变动后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前6个
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
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华智云成立未满三年,暂无三年财务信息。水华智云的控股股东水华
互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水华互联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票(证券简
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5年6月5日、6月6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顺利完成,公
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
人(以下简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朱海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0)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¹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
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致函询问,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蓝海投控及其实
际控制人钱建生先生、无锡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征询,蓝海投控及实际控制人钱建生先生、无锡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
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
002104)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9日)内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实,现就有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形。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
告编号:2025-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
波动期间,钱京生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

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定期披露但尚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24.03倍,滚动市盈率为-25.07倍,市
净率为8.20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7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34倍,平均市
净率为3.30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为一揽子交易,《权益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付款条件、交割安排
及标的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
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
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
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因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
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
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
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
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对蓝海投控的征询函及回函;

2. 公司对无锡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3.54	6,995.94	16,309.55	2,438.25
购入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67.01	6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	2.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1,53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3.99	7,310.10	21,758.33	3,12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09.57	4,039.47	-14,008.14	-936.61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18.49	22,652.84	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69.51	2,954.30	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1,53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00	1,849.66	18,184.55	1,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	-8.67	-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净额	-1.38	-8.6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	-8.6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5.91	2,601.35	18,174.73	206.26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7.61	2,136.26	321.53	115.27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缺	10,925.52	4,599.44	15,843.45	1,388.43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缺	10,925.52	4,599.44	15,843.45	1,388.4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